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

关于《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长安上角工改工项目）》成果批后公告

根据《关于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长安上角工改工项目）的批复》（东自然资规划改复〔2023〕49号），《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长安上角工改工项目）》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现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文件要求，本次方案在不突破长安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前提下，为满足长安上角工改工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建设用地规模置换，符合相关文件“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已安排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地块，需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参照《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执行，但相对应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调整为交通水利或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以确保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

二、建设用地规模置换的情况

本方案涉及调入地块 1 个，位于长安镇上角社区，总面积为 0.0451 公顷，根据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其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建设用地 0.0451 公顷。调入地块原划定为交通水利用地规模，现将其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0.045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长安镇上角社区，原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0033 公顷（其中林地 0.0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0 公顷），未利用地 0.0418 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

本方案调入地块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方案批准后，长安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等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均保持不变。

四、批准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图：1、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调整前）-TR01、TC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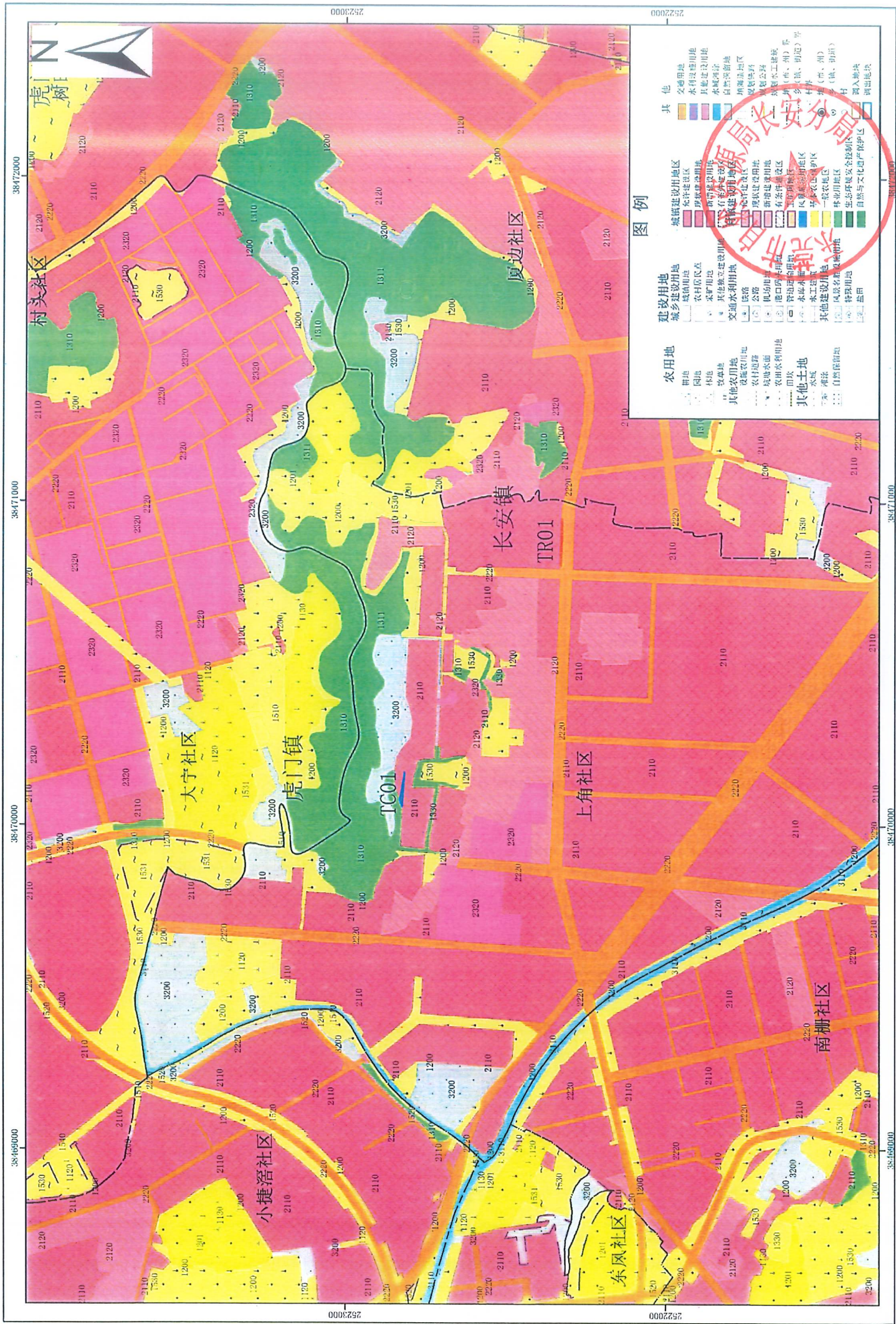
2、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调整后）-TR01、TC0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图(调整前)-TR01、TC01



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图(调整后)-TR01、TC01

